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登載。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GEM 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以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如有)。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就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通函。



---

董事會函件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陳杰隆先生

梁瑩君女士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等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產生自股份合併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並無額外股份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配發、發行或購回，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8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有關碎股之股東。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0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0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1,5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份合併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便利之股東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8991600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以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僱員」）；(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顧問」）；(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自均稱為「業務聯繫人」）。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最多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具體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合併 生效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6,400,000 (附註(i))	10年	1.8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7,200,000 (附註(ii))	10年	0.78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1,600,000 (附註(iii))	10年	1.8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800,000 (附註(iv))	10年	0.78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i) 購股權已授予8名僱員，每名僱員持有800,000份購股權。

(ii) 購股權已授予9名僱員，每名僱員持有800,000份購股權。

(ii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及顧問B，其各自持有800,000份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其被視為本集團於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B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B利用其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其被視為本集團於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A及顧問B各自已向本集團介紹不少於10名新客戶。

(iv)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C。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C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C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監控及提高本公司之生產效率，其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方面的顧問。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低於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有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考慮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價，按建議股份合併基準（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交易價格將高於0.26港元，其已高於0.10港元（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i)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及(ii)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此乃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諒解、協議及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或集資活動，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俊謙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王允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41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王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王先生將享有每月12,000港元的酬金。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鄒勇剛先生（「鄒先生」），執行董事**

鄒先生，37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鄒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鄒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鄒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鄒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鄒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權利及特權；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上述與股份合併有關的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重選王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鄒勇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俊謙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